

【刊首语】

教育协同,助力学生最优发展

鲍东明

校内与校外是中小学生学习生活的两个世界,构成了他们成长发展的两维。现代教育制度确立了学校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主阵地功能,给予学生成长发展充分的时空保证,并对学生的成长发展施以制度化教育设计和安排。现代教育制度在赋予学校主阵地功能的同时,并不拒斥校外教育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价值。

但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显然不是等量齐观、并驾齐驱的。如果说学校在学生成长发展中发挥着教育主体功能,那么校外教育扮演的就是辅助功能的角色;如果说学校教育是具有严密逻辑的正式教育,那么校外教育更多地表现为个体选择性的非正式教育,具有“自由发展”的属性。作为“辅助的”“非正式的”校外教育,若能够发挥其与学校教育的协同效应,那它对学生的最优发展就是不可或缺的。

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发挥协同效应,从而达到学生最优发展的效果,这是我们对校内校外两维教育所期待的理想状态。“协同”是路径和方法,而“学生最优发展”则是现代教育的根本旨趣,也是现代学校教育的根本价值追求。现代教育理解的学生最优发展形态,不只是学生的全面发展,同时也应该是学生的个性化发展,学生个体的潜能、兴趣、爱好、天资等得到最大程度地关照并施以科学开发,这就要求教育具有选择性,具有个性化设计形态。但不可否认的是,学校自身在追求学生最优发展方面存在不足,至少是不充分的,正需要校外教育加以弥补。所谓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协同效应,其意蕴就在于此。

义务教育制度下的学校教育具有全体性、全面性、基础性特征。全体性,是指面向全体的教育,是平等的入学制度,也常常是免费的;全面性,是指从塑造国民素质出发对受教育者进行全面的教育,通过设置不同种类的课程来实现,具有较宽的延展领域;基础性,是指通过学校教育,一方面为提高国民素质奠定基础,另一方面是为学生个体的成长发展

打下全面良好的基础,包括身心素养、思想道德素养、科学素养、人文素养、艺术素养等方面,“保底”是其根本表征。也就是说,义务教育制度的学校教育设计,更多地是针对同一年龄发展阶段的普遍性要求,反映的是社会对年幼儿童的期望。但学生个体是存在差异的,这种差异既表现在所学广度上,也表现在所学深度和速度上。虽然学校教育也强调尊重学生差异性,但事实上,义务教育制度下的学校教育在顺应学生差异性、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上,能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,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方面存在着不足,而这正好给校外教育留下了空间。从根本上来说,校内外协同效应就是校外教育要针对学校教育存在的不足,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,对学生施加积极、科学的教育指导,使学生个体的潜能、兴趣、特长得以充分开发。

校外教育也会存在僭越现象,常表现为并行于学校教育,俨然成了学校教育的另一条战线。这种校外教育不是致力于学生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非学术课程内容的专业提升,相反,却是学校学术课程内容加码、加深,甚至存在与学校课程计划抢跑现象。这背离了现代教育制度中的校外教育功能,存在这种现象,虽然可能有其背后的土壤,但仍然是不可提倡的,对此纠偏是必要的。校外教育首先应该是在学校非学术学科领域发力,针对学生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专业特长发展需求,进行科学指导与培养,这是众多现代教育体系中普遍性的存在形态。虽然学术学科类辅导不该成为校外教育的主流,但也并非完全排斥。现代班级授课制下,大班额是普遍现象,超大班额也不同程度存在,受师资条件和学生发展水平的制约,学生掌握知识、发展的速度肯定存在差异,有些学生在校外接受一定的课后辅导,这对其掌握、理解学科知识,跟上课内教师授课进度是有益的。因此,对校外学科补习也不可决然否定。

(鲍东明,北京师范大学《比较教育研究》编审,执行主编)